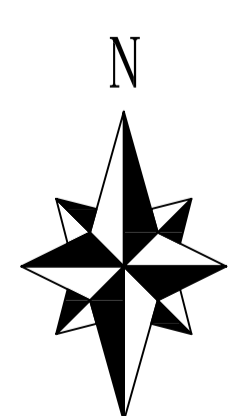


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(部分港埠用地為港埠事業旅遊服務專用區、港埠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、商業區、機關用地(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)，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港埠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)暨擴大花蓮都市計畫(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機關用地(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)、港埠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)」案



比例尺：三千分之一

變更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中華民國：一一三年十二月

計畫圖例

- 住 住宅區
- 商一 第一種商業區
- 工乙 乙種工業區
- 宗 宗教專用區
- 農 農業區
- 保 保護區
- 廣兼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綠 綠地

- 停 停車場用地
- 文 學校用地
- 鐵 鐵路用地
- 港 港埠用地
- 道 道路用地
- 人 人行步道用地
- + 計畫範圍線

變更圖例

- 商 變更港埠用地為商業區
- 港(遊) 變更港埠用地為港埠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
- 港(遊)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港埠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
- 港(旅) 變更港埠用地為港埠事業旅遊服務專用區
- 機(附) 變更港埠用地為機關用地(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)
- 機(附) 變更特定專用區為機關用地(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)

註：本計畫未載明變更部分，以原計畫為準。